

復審人 林郁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6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99 年間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6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為女性，刑期僅 3 年，初犯，係因資金周轉失靈而犯案，且被害人僅 1 人，又在監參與職業培訓課程，已俱謀生能力，並有妥善更生計畫，應從寬審核；未扣案所得 1187 萬 6538 元，已扣繳 6 萬 3668 元，係因受限監獄作業項目之勞作金不高，並非規避賠償，以此為由認為復審人沒有懊悔，應屬有誤，且繼續收容更無助於賠償或繳納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一）平日考核紀錄。（二）輔導紀錄。（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26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透過電話、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向被害人佯稱其朋友之生意需短期融資，及佯稱其認識之銀行主管透露有穩定獲利之放款管道等方式，實施詐欺行為，詐欺金額高達新臺幣 32,640,100 元，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繳清犯罪所得，且無和解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復審人為女性，刑期僅 3 年，初犯，且被害人僅 1 人，又在監參與職業培訓課程，已俱謀生能力，並有妥善更生計畫，應從寬審核」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未扣案所得 1187 萬 6538 元，已扣繳 6 萬 3668 元，

係因受限監獄作業項目之勞作金不高，並非規避賠償，以此為由認為復審人沒有悛悔，應屬有誤，且繼續收容更無助於賠償或繳納犯罪所得」之部分，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等事項，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參酌上開事項作成決定，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